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二號

軍政部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五三號

公電

湖南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等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漾電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廣東省長廖仲愷宥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日
錄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四

命 令

大元帥令

特任譚延闔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蔡鉅猷爲湖南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陳渠珍爲湘西第二軍軍長謝國光爲湘南第一軍軍長吳劍學爲湘南第二軍軍長宋鶴庚爲湘中第一軍軍長魯濬平爲湘中第二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五

任命林麗生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芸蘇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財政部秘書汪宗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汪宗準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陳敬漢署理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特任林森爲大本營建設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合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未到任以前着財政部長葉恭綽暫行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闔呈請任命王任化爲大本營建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范石生蔣光亮爲統一廣東財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路孝忱爲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參軍處上校副官客景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俞鴻基爲本部科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九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王炳勳爲本部科員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部長譚延闔印

部長譚延闔印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請令行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傷廢士兵月餉以資接濟而示體恤事
案奉帥府諭交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竊據普濟三院長魏暢茂呈稱奉案鈞廳市字第
四二六號訓令開現奉粵軍總司令部第五五四四號訓令開照得傷廢官兵業經資遣回籍該所亦已飭
令裁撤以節糜費在案惟該所內一等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或則肢體全廢已失動作之機能或
則親友俱無難覓一枝之寄託此傷廢士兵皆從征有年殊可憫念亟應妥籌安置以勵有功查男老人
院地方寬廠足資容納合行令仰該市長卽便轉飭普濟三院院長魏暢茂撥出房舍妥爲收留至該士
兵等服裝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士兵伙食每名每月十元按期具冊來部請領可也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計附傷廢士兵姓名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卽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傷廢
士兵姓名一紙奉此又本年一月十五日由粵軍總司令部先後函送傷廢士兵李玉林等共七名送院
收留業將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及李玉林七名撥出房舍妥爲收養而服裝伙食等因粵軍總

司令部久已解散無從請領轉給仍由屬院供給伙食現該士兵等以無餉發給日夕聚衆滋鬧謂陸軍醫院各傷兵等均有餉發獨令彼等向隅等語查該士兵等既飽食暖衣自應安分以守規不當糾衆而滋鬧院長不堪其擾並恐有意外之事發生第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前奉鈞廳發下收養理合呈請察核迅將傷廢士兵徐中華李玉林等共二十五名另行安置或資遣回籍以免騷擾而杜意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下處竊查傷廢官兵徐中華等二十五名向隸屬粵軍由前粵軍總司令部令行市政廳轉飭普濟三院長魏暢茂收容並按月發給該士兵等每名每月伙食費十元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在案現粵軍總司令部名義既已取銷該傷廢士兵等亦無從領取此項費用饑寒堪虞情殊可憫竊念該傷廢士兵等雖隸屬前粵軍總司令部與此次受傷官兵微有區別然皆從征有年因戰負傷以致殘廢無計謀生偷不設法維持任其坐以待斃殊失我大元帥體恤傷兵之至意且皆士兵等既屬殘廢而廢兵院尙未籌設安置無從資遣回籍需欵又屬不資且仍不能久遠生活職再四思維不如留養該院較爲便妥伏懇令行軍政部仍援前粵軍總司令部前例發給該傷廢士兵等月費十元並衣服等項以示格外體恤一視同仁在該士兵等雨露普沾敢忘覆載之恩而我大元帥仁聲遠播大張懷柔之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按月發給該傷廢士兵月餉以示體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稱竊職處辦理傷兵事宜派駐醫院各員前所規定駐院辦公費月計約近千元關於傳達命令及其他特別任務出差者旅費亦屬不貲若每遇一事須向會計司領取一事之費手續既屬繁難時間必至遲滯職處求事實利便起見特派副官一員專司庶務一切事項凡關於領取上項各費者逕向庶務副官領取但此費用非用存儲難應倉卒擬請鈞座令飭會計司每月提前撥交職處二千元以作駐院辦公費及旅費等項之用每屆月終若有盈餘或短絀富造具清冊據實呈請鈞核庶幾便於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一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九號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兼西江籌餉督辦古應芬
兼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暨西江籌餉督辦着一併尅日裁撤所有西江流域由梧州至江門以及四邑各處
地方一切善後事宜應責成西江善後督辦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兼西江籌餉督辦古應芬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二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業經明令裁撤所有向由該處直接籌發各部隊餉項事宜着廣東省長轉飭財政

廳遴派專員迅赴江門暫行接辦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本營軍政部訓令第二二三三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長李福林

爲令遵事據清遠縣長吳安仲灰日代電以朱廣勝稱奉該軍長命令召集部曲陸續來省用該軍第四支隊司令名義咨請取銷關於康生等十二名拱案及通緝案以便來往而免誤會據情電呈察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朱廣勝及康生等均經疊犯刦殺擄掠各案本應嚴拏歸案重辦既據稱奉該軍長命令召集部曲陸續來省或者悔悟前愆意圖後效亦未可知除電廣東省長飭縣暫行停止關於朱廣勝及康生等拱案內訴訟行爲及通緝案逮捕手續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卽便遵照派員持領護照督飭該朱廣勝率其所部過通該縣不得逗留以免該縣商民疑懼並責成該朱廣勝約束所部沿途不得滋生事端是爲至要毋違此令

大本營
軍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部長程潛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二六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飭會計司每月提前撥二千元以作該處派駐醫院各員辦公費及出差旅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會計司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核發事務處辦理傷兵事宜派駐醫院各員前所規定駐院辦公費月計約近千元關於傳達命令及其他特別任務出差者旅費亦屬不貲若每遇一事須向會計司領取一事之費手續既屬繁難時間必至遲滯職處求事實利便起見特派副官一員專司庶務一切事項凡關於領取上項各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一八

費者逕向庶務副官領取但此費用非用存儲難應倉卒擬請

鈞座令飭會計司每月提前撥交職處二千元以作駐院辦公費及旅費等項之用每屆月終若有盈餘或短絀當造具清冊據實呈請

鈞核庶幾便於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參軍長朱培德圖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秘書汪宗準現署番禺縣長遞遺秘書一職請以陳敬漢署理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部秘書汪宗準現經由廣東省長委署番禺縣長所遺秘書一職茲查有陳敬漢塘

以署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俯賜照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〇號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面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令飭廣州市政廳徵收碼頭租捐專解兵站以濟軍需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竊惟兵站之設關係接濟前方軍食輸送軍品至爲重要而籌辦一切在在需款本部自開辦以來數月於茲接濟東西北三江作戰各軍糧食用品需款極巨邇來財政奇絀的款無着羅掘俱窮莫能應付而前方接濟不容稍緩加以逆氛未靖戰事迂延自不得不亟思籌措方法尤於無擾於民有益於事者方易舉辦查本市沿岸碼頭數百座其可灣泊船渡者每一碼頭輒泊數艘月租數千元卽不能灣泊大船或僅上落貨物租賃橫水渡等其月租亦逾百金茲擬照舖主捐租辦法通通各碼頭業主捐租兩月由租客代繳計此項收入可得數萬金雖杯水車薪然亦可稍資挹注且歷次軍興捐助舖租各碼頭均未與列即使捐助兩月租金取之無傷亦屬所應謹將管見所及具陳察核可否轉呈

大元帥令行公安局限期繳收指定作兵站用度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兵站來款已成弩末經職部迭開財政會議尙無簡捷辦法該局長所陳徵收碼頭租捐雖增益無多而義協均輸事無騷擾尙屬切近可行應請

令行廣州市政廳轉飭公安局尙日舉辦擬定辦法限期徵集專解兵站不得挪作別用庶來源較

活搃注有資於軍食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祇候

令遵諱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一號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令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二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二二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黃昌穀爲大元帥行營金庫長此狀等因奉此并准

大元帥秘書處函送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過庫遵卽領收敬於七月二十二日

啓用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大元帥行營金庫長黃昌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二號

令卸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驥

呈報移交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移交事竊謹前奉

大元帥令接收廣東造幣分廠嗣以總辦王國璇等延不就職未能開鑄蹉跎逾月無米難炊誠恐
覆餗貽譏爰是避賢引退當經於六月二十日具呈

鈞座懇請辭去監督職務旋於七月七日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

大本營政務會議決定造幣廠歸財政部直轄管理業奉

大元帥批定在案茲查廣東造幣分廠停鑄已久亟應遴派人員前往接收保管以資負責查有何
元鈞邱佩瑤黃普康黃作墉鄧兆賢王宗成秦慰常伍其昌堪以委任除飭知該員等尙日前赴該
廠接收保管合就行令該分廠遵照妥慎點交呈復察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一日先將關
防一顆小章一顆交由委員何元鈞等送呈

財政部封存在案隨將全廠機械鋼模銀銅鎳煤物料藥品器具槍彈暨表冊簿據存款合同等件
依冊逐一點交委員何元鈞等接收保管現已手續清完理合具文呈報伏希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二四

陸海軍大元帥

鉅廣東造幣分廠監督董麟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三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令行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傷廢士兵月餉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令行軍政部按期發給前粵軍傷廢士兵月餉以資接濟而示體恤事案奉帥府諭文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竊據普濟三院長巍暢茂呈稱奉案鈞廳市字第四二六號訓令開現奉粵軍總司令部第五四四號訓令開照得傷廢官兵業經資遣回籍該所亦已飭令裁撤

以節糜費在案惟該所內一等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或則肢體全廢已失動作之機能或則親友俱無難覓一枝之寄託此傷廢士兵皆從征有年殊可憫念亟應妥籌安置以勵有功查男老人院地方寬廠足資容納合行令仰該市長卽便轉飭普濟三院院長魏暢茂撥出房舍妥爲收留至該士兵等服裝每年發給冬夏衣各二襲士兵伙食每名每月十元按期具冊來部請領可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計附傷廢士兵姓名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卽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傷廢士兵姓名一紙奉此又本年一月十五日由粵軍總司令部先後函送傷廢士兵李玉林等共七名送院收留業將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十八名及李玉林七名撥出房舍妥爲收養而服裝伙食等因粵軍總司令部久已解散無從請領轉給仍由屬院供給伙食現該士兵等以無餉發給日夕聚衆滋鬧謂陸軍醫院各傷兵等均有餉發獨令彼等向隅等語查該士兵等既飽食暖衣自應安分以守規不當糾衆而滋鬧院長不堪其擾並恐有意外之事發生第該傷廢士兵徐中華等前奉鈞廳發下收養理合呈請察核迅將傷廢士兵徐中華李玉林等共二十五名另行安置或資遣回籍以免騷擾而杜意外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下處竊查傷廢官兵徐中華等二十五名向隸屬粵軍由前粵軍總司令部令行市政廳轉飭普濟三院長魏暢茂收容並按月發給該士兵等每名每月伙食費十元每年發給冬夏衣

各二襲在案現粵軍總司令部名義既已取銷該傷廢士兵等亦無從領取此項費用饑寒堪虞情
殊可憫竊念該傷廢士兵等雖隸屬前粵軍總司令部與此次受傷官兵微有區別然皆從征有年
因戰負傷以致殘廢無計謀生倫不設法維持任其坐以待斃殊失我大元帥體恤傷兵之至意且
皆士兵等既屬殘廢而廢兵院尙未籌設安置無從資遣回籍需款又屬不資且仍不能久遠生活
職再四思維不如留養該院較爲便妥伏懇令行軍政部仍援前學軍總司令部前例發給該傷廢
士兵等月費十元並衣服等項以示格外體恤一視同仁在該士兵等雨露普沾敢忘覆載之恩而
我

大元帥仁聲遠播大張懷柔之義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〇號

參軍長朱培德圖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擬任用及甄別法官辦法應俟詳加核議再行飭遵現時本省高等所轄各地方審檢
廳長除業經任命外應由院派署其高等各廳及各廳庭長推檢高廳書記官長等應由各該廳直轄高
等廳審檢長先行分別派代俟攷核確能勝任再呈院核明轉呈任命至各廳庭書記官長書記官概由
該直轄高等廳直接任免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仰卽遵照並分令高等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司法官吏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其甄用原有一定之資格與程序無如近數年來司法
用入省自爲政幾無謂資格與程序濫竽充數司法遂日見敗壞迨民國九年前司法部部長徐謙
有回復司法統一辦法呈請

批准通行在案而其時廣東適籌備司法獨立增設各縣廳庭由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辦理
粗具規模經將任用法官呈由前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分別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二八

任師方期司法用人可漸歸統一乃政變遽起繼任廣東高等審判廳職務者爲莫鴻秋竟將陳融任內委用人員多所調換派委親戚子弟至伍嶽受事又經任意更動賄聲四播民怨沸騰推厥原因法官資格規定本極從嚴祇以護法軍興政務不免停頓如法官考試即碍難舉行而當事者又迫於用人自不得不通融委任旁及荐引資格既不盡合品學尤所難知體厥初心尙非不得已惟藩籬既破積久遂視法官爲無足輕重可以意爲支配坐使神聖法曹之職而爲位置私人之地人民痛苦其何以堪况當各國考察司法團定將來華苟見西南司法敗壞至於此極恐收回領事裁判權固爲無望而護法政府亦將爲外人所輕視此士北奉

令兼管司法行政所日夜兢兢業業不避勞怨期加以整理者茲謹擬法官甄別章程十一條司法官任用章程八條以示範圍而杜冗濫期副

大元帥慎重司法用人之至意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司法官任用章程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除特任職及 大元帥特擢者外依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簡任司法官資格如左

一 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地方審判廳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五 曾任推事檢察官十年以上者

(說明)查司法人才現尚缺乏故本條改訂簡任司法官資格比四年七月部定簡任司法官資格爲較寬以廣登進而資應用

第三條 詔任司法官資格如左

一 曾經正式任命者

二 考試合格者

三 該用合格者

第四條 凡簡任缺出應由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之大理院長以具有第二條所列資格人員閉單呈請 大元帥簡任之但確係賢能才堪重用曾任推檢者得由院長切實保薦呈請 大元帥特擢之

第五條 凡院外荐任推檢缺出應由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具有第二條所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敘明資格履歷每一缺預擬二員旱院派署廳長缺出逕由院派署

(說明)係參照五年十一月三日部令規定

第六條 計任司法官若因疾病死亡或有特別事故急須遞員接代時高等審檢廳得派員暫代但須即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計任司法官除曾經荐署現請改署曾經荐補現請改補者外其由派署擬改爲荐署

由荐署擬改爲實任者應悉依照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部飭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甄別章程

第一條 凡未經司法官考試合格或未經正式任命者應依本章程甄別之但有甄別委員之

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甄別由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甄別委員會以大理院長爲委員長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二 兼理司法行政事務主任

三大理院庭長

四大理院推事

五 總檢察廳檢察官

六 高等審判廳廳長

七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八 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審判廳廳長

九 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第四條 凡現任及曾任推檢人員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或領有律師證書無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五條所列情形者均得依左列程序甄別之

一 現任推檢人員應由該管長官調取該員畢業証書歷次任狀及經辦文件加具考語呈會審查

二 曾任推檢或領有律師証書者應由該員檢具足以證明其學識經驗之著作文件憑証

自行呈請審查

第五條 審查之方法如左

- 一 審查畢業成績
- 二 審查辦案成績
- 三 審查其著作
- 四 審查其行檢
- 五 審查其經歷

第六條 甄別委員會開審查會時非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委員之過半

數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七條 審查合格者給予甄別合格証書甄別合格証書每張徵費大洋二十元

第八條 凡現任人員其畢業証書及文件任狀因有特別情形無從繳驗者應覓具荐任司法

官五人具結證明其資歷及事由日後如查有虛冒除將甄別合格原案註銷外另就該員及保証人施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凡現任人員經甄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即行開缺

第十條 甄別期間為一月期滿後即行閉會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三日

第二十二號

三四

公電

湖南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等呈 大元帥文電

特別火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國事蜩螗未厭亂建國一紀治絲愈棼人禍天災傷心慘目挽救乏策有識同悲湘省富南北要衝爲西南門戶溯自零陵首義護法軍興大義炳然中外傾動今大元帥孫公始肯服從民意毅然出任艱鉅迭更事變終始弗渝今日全國人心所以尙知尊重法律不敢蔑視西南者實基於此不幸兩稔以還湘政叢脞付託非人趙氏恒惕本陰鬱之尤賦殘忍之性自竊政柄大肆神姦陽假自治之名陰行攘奪之實軍隊爲私門器具衛署成買賣機關竭民脂膏包辦選舉而且剋扣軍餉捐勒政費公帑收入悉飽私囊與政系鷹犬國人不齒之胡瑛將吾湘財政命脈價値千餘萬元之鑛砂暗行拋賣至民國十四年僅索三百餘萬之賤價所有用途秘不宣布軍餉政費未得分毫議會公團查辦無效恃勢壟斷一手遮天諸如此類罄竹難書凡我國人固皆有耳共聞有日久昭洞察無俟贅陳獨其叛國禍湘甘心投北仇視異己專逞逆謀前湘督譚公本護法中堅民國柱石趙氏受其卵翼不以爲德反陰嗾爪牙迫令退職自取代之若李韞珩若張振武若陳嘉祐諸公均西南功臣民黨健者趙氏嫉其不爲已用先後以暴力排除之凡屬有功護法效忠西南之人趙氏悉視爲眼中疔組上肉不遭

(1091)

驛戮必被窮驩猶復暗勾北兵來湘助虐拱送湘省擾亂湘西文電往還報端揭載不惜以十年艱難締造之業供個人權利交換之資盡撤南服屏藩甘爲北庭鷹犬吾湘榮譽掃地無餘襟棄前功一落千丈昔爲功首今作罪魁衆畔親離天怒人怒近且益張凶燄咄咄逼人倒行逆施黨同伐異推其毒瘤所及不至動搖根本推翻全局不止司馬之心路人皆知慶父不除魯難未已所謂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本軍久隸西南義旗之下擁護元首不易初衷貫澈主張期紓國難內迫群情之呼讐外怵國勢之顛危不有極大犧牲何來真正幸福爲爭回全湘人格計爲鞏固國家根本計不得不整飭戎行訴諸武力誓殲醜虜取彼凶殘以謝國人而除公敵大義所在忍無可忍爰於本日宣布與趙氏脫離關係恭奉大元帥任命遵就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本衛國救民之志興問罪討逆之師公等或握軍符或主清議救民救國早具同情除惡除奸決無反顧務望同伸義憤共張大討此實爲全國存亡所繫尚不僅吾湘一省之關係也總之此獠不除則西南之障礙未能掃蕩護法之大業難告成功先鋤內奸再勘外亂僅誅元惡固治督從挾血誓師天人共鑒爲民而戰爲國而戰爲正氣而戰同仇敵愾衆志成城國事前途庶其有豸謹佈懼誠伏候明敎討賊軍湘西第一軍軍長蔡鉅猷第一路司令劉叙彝第二路司令田鎮藩第三路司令周朝武梯團長何隆幹譚潤生毛炳文彭壽恒楊毓棻陶在和支隊長楊再傑鄧慶章周篤新吳祥斌徐禮習張松本同印文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 大元帥漾電

廣州孫人元帥鈞鑒大本營各部長次長胡總參議楊秘書長張參謀長朱參軍長蔣參謀長滇軍楊總司令范軍長湯督辦廖省長羅總監孫市長鄧廳長鄧鹽運使李登同軍長惠州劉總司令劉玉山軍長陳師長博羅許總司令各旅長石龍盧軍長各旅長梧州魏總指揮梁軍長各師旅長海防陳司令江門古主任周帥長各旅長韶州滇軍各師旅長均鑒光亮奉大元帥簡命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聞命之下慙悚彌深自維菲材前領偏師愧無裨補淳膺鉅任深懼弗勝徒以國事蜩螗魑魅縱橫爲國鋤奸甯敢或後勉從帥令爰於本日躬率所部各師敬謹就職惟壞海有心救時乏術諸公皆軍界泰斗當代名流尙祈不吝箴規俾免隕越臨電神馳無任企禱蔣光亮叩漾印參謀長代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致廣東省長廖仲愷宥電

廣東廖省長鑒閱清遠縣長吳安仲灰日代電暨附呈名單知己分送貴署在案查朱廣勝及康生等均經疊犯割殺擄掠各案並據該縣紳商各界及各事主結攻指証本應嚴拏歸案重辦惟是累月經年無從弋獲在官廳不過懸案以待而在該犯等亦不過歛跡而居即就被害人一方面言亦並無絲毫利益現在朱廣勝既稱奉東路討賊軍第三軍李軍長命令召集部屬陸續來省或與康生等悔悟前愆意圖後效亦未可知如查有李軍長福林護照自應准其通行予以自新之路並暫行停止關於朱廣勝及康

生等控案內訴訟行爲及通緝案逮捕手續但不得准其在該縣境內任意逗留致該縣商民多所顧慮如果該朱廣勝所屬嗣後並不尋仇報復亦不擾害閭閻更能爲國宣勞則將功抵罪自當以可敬愛之軍人待遇其前此被控各案及通緝案卽不難無形取消倘仍野性難馴借名猖獗則國有常刑亦惟有聽其嘗試而已除令李軍長福林派員持領護照督飭該朱廣勝率其部屬通過該縣不得逗留并完全担任沿途不滋事端外希即轉飭該縣長遵照並飭錄電布告俾衆週知程潛叩首印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